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閱文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執行董事程武先生授出合共224,14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程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224,144，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2%

根據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0.4港元(「收市價」)，授予程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將為人民幣1,000萬元。

就向程武先生授出之224,144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本公司應委任本公司指定的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須於歸屬時在市場購買股份以抵償授予程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給程武先生的責任。為免存疑，於歸屬及結算授予給程武先生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不會發行和配發新股份。

###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份，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激勵執行董事致力於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及擴充效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策略的制定和執行，以及表彰彼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程武先生就批准關於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峰，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程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程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按收市價及授予程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授予程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